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43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麥寬成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政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 萬4,71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0,50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